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公告日：115/11/27　　列印時間：115/11/26 14:3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停車管理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雷興國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313
	傳真號碼	(07)2299842
	電子郵件信箱	lei53021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6007
	標案名稱	停車收費及拖吊作業票證表冊印製案（116年至118年）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32-紙漿,紙及紙產品;印刷品及相關的商品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1,484,150元 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384,150元 壹佰參拾捌萬肆仟壹佰伍拾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**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**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增購金額上限為100,000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5/11/2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	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	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5/12/09 17:30
開標時間	115/12/10 10:00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新台幣50,000元整。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餘詳契約第七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12.30」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5.10.0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財物案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(詳投標須知)：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(營業項目應含印刷業、製版業或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)。 ※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二)納稅證明 (三)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(四)押標金繳納憑據

	(五)領標電子憑證書面明細紙本 (六)切結書1
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三) 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 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五)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procure@kcg.gov.tw。 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 (七)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通過，機關得先辦理保留決標，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。 (八)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，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 (九) 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 (十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 (十一)本案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，如招標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，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。 (十二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 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 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（07）3313655檢舉信箱：新興郵政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申訴受理單位　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	檢舉受理單位	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	新增時間	115/11/26 14:35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